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四日 川办发〔1995〕25号

《四川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执行。

四川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一、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政务信息工作,调动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形成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真实、及时和准确的信息,搞好三个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二、目标考核对象

(一)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厅(室);

(二)省级各部门办公室;

(三)省政府驻省外办事处;

(四)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

三、目标设置范围、任务分配及计分办法

(一)目标设置范围:

1、上报国办信息(含各地、各部门自报和省政府办公厅上报,下同)采用数;

2、省政府办公厅《每日省情》、《政务要情》(含增刊)、《信息与调研》、《信息专报》、《决策要情》及有关信息刊物采用数。

(二)任务分配:附后

(三)计分办法:

1、被省政府办公厅《每日省情》、《政务要情》、《决策要情》采用1条,各计1分;被《信息与调研》、《信息专报》采用1条(篇),计5分;《政务要情》(增刊)采用1篇,计10分;领导批

示1条,计15分。

2、凡完不成省政府办公厅下达的信息采用目标,少1条倒扣1分;凡重大信息(重大灾情、疫情、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突发事件)漏报、误报,或上报时间超过24小时的,倒扣5分;失实信息1条,倒扣10分;执行信息日报制度不好的酌情扣分。

3、评选先进时以超额分数(实际完成分数减去任务分数)的高低为基础,并参照各地、各部门信息工作机构、人员、内部制度建设以及执行信息日报制度情况的好坏进行评比。

四、考核和奖励办法

由省政府办公厅每半年度检查、通报一次实现目标进度的情况;年终进行总结、评比,视全年完成目标情况予以通报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奖励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表彰、奖励完成全年信息目标任务好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省级各部门(含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的信息目标纳入省政府各部门目标管理,进行表彰和奖励;市地州的信息目标纳入各市地州目标管理,由各市地州奖励。

附:各地、各部门1995年度信息目标任务分配表

附:

各地、各部门 1995 年度信息目标任务分配表

(一) 省级单位目标任务

单位:分

单位	任务分数	单位	任务分数	单位	任务分数
省计委	100	省物资厅	30	省统计局	200
省医药局	30	省地矿局	30	省测绘局	30
省成套局	20	省储备局	20	西南石油地质局	20
西南地勘局	20	省丝绸公司	20	省地方铁路局	20
省经委	100	省工交财贸政治部	30	省国防科工办	30
省机械厅	60	省冶金厅	60	省化工厅	60
省轻工厅	60	省纺织厅	60	省电子厅	60
省交通厅	80	省邮电局	50	省电力局	60
省煤管局	30	四川石油局	40	成都铁路局	60
铁二局	20	民航西南管理局	20	四川航天局	10
四川航空局	10	四川核工业局	10	省黄金局	10
省有色金属公司	20	省技术监督局	60	省盐务局	40
省建委	80	省国土局	80	省移民办	60
省建材局	40	省环保局	30	省农工委	20
省计生委	40	省农牧厅	100	省林业厅	60
省水电厅	60	省乡镇企业局	50	省气象局	50
省畜牧食品办	60	省以工代赈办	10	省农科院	40
省农机局	40	省财办	40	省经贸委	70
省财政厅	80	省商业厅	60	省粮食局	80
省工商局	80	省物价局	80	省旅游局	50
省供销社	70	省经协办	50	省国家税务局	60
省地方税务局	60	省台办	40	省侨办	40
省酒类专卖局	40	四川商检局	40	省人民银行	100
省工商银行	80	省农业银行	80	省建设银行	50
中国银行省分行	20	省保险公司	20	省教委	100
省文化厅	40	省广播电视厅	40	省新闻出版局	40
省精神文明办	20	省科委	80	省体委	10
省卫生厅	40	省专利局	20	省中医局	20
省民委	20	省民政厅	40	省地震局	20
省宗教局	20	省参事室	10	省文史馆	10
省人防办	10	省人事厅	30	省劳动厅	40
省监察厅	30	省公安厅	100	省司法厅	30
省审计局	60	省档案局	10	省保密局	10
省政府办公厅	60	省体改委	40	省外办	20
省府机关事务局	20	省府法制局	20	省府救灾办	20
省府口岸办	20	省府研究室	20	省志编委	5
成都海关	30	省城调队	100	省农调队	50
省社科院	80	省妇联	30	省经济信息中心	80
省总工会	30				

(二) 各市地州目标任务

单位:分

单位	任务分数	单位	任务分数	单位	任务分数
成都	400	重庆	400	自贡	100
攀枝花	100	泸州	150	德阳	150

遂宁	100	广元	150	内江	100
乐山	400	万县	200	南充	150
宜宾	100	达川	100	雅安	60
涪陵	200	黔江	80	巴中	100
广安	80	甘孜	60	阿坝	60
凉山	60				

(三)各驻外办事处目标任务

单位:分

单位	任务分数	单位	任务分数	单位	任务分数
省府驻北京办事处	200	省府驻上海办事处	100	省府驻广州办事处	100
省府驻深圳办事处	100	省府驻沈阳办事处	80	省府驻武汉办事处	80
省府驻广西办事处	100	省府驻海南办事处	100	省府驻厦门办事处	100
省府驻新疆办事处	80	省府驻福州办事处	100	省府驻云南办事处	80
省府驻黑河办事处	40	省府驻大连办事处	40		

(四)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目标任务

单位:分

单位	任务分数	单位	任务分数	单位	任务分数
秘书一处	20	秘书二处	20	秘书三处	20
秘书五处	20	秘书六处	10	办公室	10
综合秘书处	20				